

《請將此部份的內容記錄在EH&S 會議記錄內的第6項-“介紹及討論其他安全研討事項 (Safety Training / Tool box talk)”》

處理雪種及壓縮氣體

在冷氣、雪櫃及凍房的工程中，很多時候會使用到雪種及其他壓縮氣體(包括氮氣、氧氣及乙炔)。這些氣體如處理不當，會產生嚴重的意外，引致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。因此，在使用壓縮氣體時，必須遵守相關安全守則及注意事項。

處理雪種及壓縮氣體的安全事項:

- 氣瓶須放在陰涼地方，以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。
- 壓縮氣樽直立擺放及綁穩。
- 氣瓶上須附有適當顏色及化學品標籤。
- 嚴禁吸煙。
- 時常將氣瓶視為完全滿壓狀態
- 移動氣瓶時，使用機械輔助工具並遵守安全操作程式
- 以安全和受控的方式釋放壓力



嚴禁:

- ✗ 在沒有保護閥門的情況下移動或運輸氣瓶
- ✗ 在氣瓶固定之前，取下閥門保護蓋或鎖針
- ✗ 把氣瓶處於不穩固或沒有綁穩的狀態
- ✗ 使用外觀有損壞、腐蝕或超過耐壓測試日期的氣瓶



- ❑ 危險物品(例如：雪種、氧氣、氮氣、風煤、二氧化碳等)應貯存 (1)不超出豁免量 或 (2)消防署認可之危險倉
- ❑ 不可使用包括巴士、火車、地鐵、電車、的士在內的公共交通工具作為運輸危險品 / 雪種/壓縮氣體用途
- ❑ 如使用電召客貨車，每輛不可盛載超過法定的豁免量 (例如：雪種2支、氮氣1支)



《請將此部份的內容記錄在EH&S 會議記錄內的第6項-“介紹及討論其他安全研討事項 (Safety Training / Tool box talk)”》

氣瓶檢驗及危險品的貯存

跟據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B 章)，第 66 條 - 永久和液化氣體氣瓶的檢驗及試驗，除非任何氣瓶曾於過去 **5 年**內由主管當局批准作出試驗與檢驗的人進行試驗與檢驗，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氣瓶，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該氣瓶裝載**任何永久或液化氣體 (如氧氣及氮氣)**。

檢測之季度及年份

如下圖為例，該氣瓶的檢驗日期如下：

- 1)1995 年第1 季
- 2)2002 年第1 季
- 3)2007 年第3 季
- 4)2013 年第4 季**

從上述例子，該氣瓶的檢驗**到期日**則為 **2018年第3季**。



跟據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B 章)，第 67 條 - 裝載溶解氣體氣瓶的檢驗，除非任何氣瓶曾於過去 12 個月內由主管當局批准作出檢驗的人進行內外檢驗，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氣瓶，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該氣瓶裝載**溶解氣體 (如乙炔)**。

如右圖為例，該氣瓶的檢驗日期如下：

2020年 8月

從上述例子，該氣瓶的檢驗**到期日**則為 **2021年7月**



檢測之月份及年份

《請將此部份的內容記錄在EH&S 會議記錄內的第6項-“介紹及討論其他安全研討事項 (Safety Training / Tool box talk)”》

處理雪種及其系統時之注意事項

當處理雪種或雪種系統進行維修保養時，必須將其閥門關上/隔離/ Pump down ，並須進行上鎖、掛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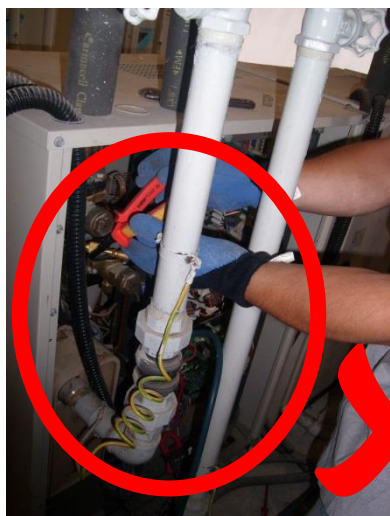
佩戴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： -

◆ 護眼罩



護眼罩

◆ 防凍手套



標準: EN 511，可抵禦 -50度